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許瑜均

電 話：04-37061235

電子郵件：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二、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落實督導所轄學校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三、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花府 112/04/19



1120077791

副本：本署學安組、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